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罚〔2021〕23 号

泸州东方农化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204736183E，法定代表人：马明亮，
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新乐乡）

我厅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总磷自动监测设备取样管被人为断开，并插入装有替代样的矿泉水瓶中，通过干扰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的方式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总磷浓度 2.61mg/L，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4.22 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连续监测数据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厅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

知书》（川环罚告字〔2021〕2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处罚款43.7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处罚款42.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元）。

综上，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共计86.1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成都蜀都大道支行 户名：四川省财政厅
账号：1185 0147 94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